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丁吉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丁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认为丁吉林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公司外，未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丁吉林先生简历：

丁吉林，男，汉族，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理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铝厂电解一分厂副厂长兼三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云南省威信县挂职科技副县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副主任、电解生产准备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部主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陈德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丁吉林先生提名，聘任陈德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认为陈德斌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23,20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公司外，未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德斌先生简历：

陈德斌，男，汉族，1966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铝厂加工分厂办公室副主任、加工分厂副厂长、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2014年7月26日，公司公告了《重组预案》等文件，并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在《重组预案》推出以后，云铝股份、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沟通。鉴于近期有交易相关方提出改变对价支付方式，结合公司自身降低资产负债水平，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对本预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

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冶金集团控股的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鑫铝箔"）的86.92%股权以及冶金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投资"）持有的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炭素"）的100%股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对本预案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对本预案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逐项通过了以下预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冶金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0%（含4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冶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冶金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冶金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5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3,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81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收购浩鑫铝箔86.92%股权	5.73	5.73
2	收购源鑫炭素100%股权	5.78	5.78
3	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	10.61	5.3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	7.00
	总计	29.12	23.8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另鉴于浩鑫铝箔86.92%股权、源鑫炭素100%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股权收购项目的投资额仅为预估值，最终将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冶金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浩鑫铝箔86.92%股权、源鑫炭素100%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本预案做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预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对本预案回避表决。

鉴于浩鑫铝箔86.92%股权、源鑫炭素100%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本预案做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对本预案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的预案》；

同意公司与冶金集团签署《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对本预案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案》；

同意公司与冶金集团、Alu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中译"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以下简称"阿鲁国际"）签署《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同意公司与冶金投资签署《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公司将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冶金集团、阿鲁国际两者持有的浩鑫铝箔合计86.92%股权以及冶金投资持有的源鑫炭素100%股权。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对本预案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作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仍将延续以往的积极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满足下列条件时，可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利润分配数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仍将延续以往的积极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满足下列条件时，可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达到相应标准的现金支出。

（二）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利润分配数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

鉴于尚未完成对浩鑫铝箔86.92%股权、源鑫炭素100%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待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审计和评估数据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对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充实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的资本金，降低资产负债率，规避资金风险，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提升企业竞争力，经文山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文山公司各股东拟按持有文山铝业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2亿元，其中公司增资1.8466亿元，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增资0.1亿元，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0.0334亿元，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0.02亿元。

增资后，文山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0,000万元增加到180,000万元；增资前后文山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因此不涉及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报告报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相关程序。

股东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2.33%
2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3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
4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文山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财务管理、人员、资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此前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后经公司论证确认此次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并于2014年7月26日披露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2014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正式复牌。

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推进过程中，鉴于交易相关方提出改变对价支付方式，结合公司自身降低资产负债水平的需求，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对相关标的资产及注入方式进行调整，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4年9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9月25日，公司公告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将相关情况公开如下：

一、前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主要内容

云铝股份向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炭素"）100%股权；向冶金集团、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烟物资"）、Alu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中译：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以下简称"阿鲁国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浩鑫铝箔"）；向冶金集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云南铁投恒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恒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88.88%股份。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了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股票复牌之后，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原因

在前次《重组预案》推出以后，云铝股份、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沟通。鉴于近期有交易相关方提出改变对价支付方式，结合公司自身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的需求，提高拟购买资产与云铝股份一体化产业链的关联度，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对相关标的资产及注入方式进行调整，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

云铝股份向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冶金投资持有的源鑫炭素100%股权及购买冶金集团、阿鲁国际持有的浩鑫铝箔86.92%股权，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并补充流动资金。

五、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证券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年产60万吨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缓解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压力，文山公司拟进行增资，文山公司的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

2.本次增资金额为2亿元，其中，公司增资1.8466亿元，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增资0.1亿元，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南锰业"）增资0.0334亿元，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开发"）增资0.02亿元。

3.冶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斗南锰业为冶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铝股份、冶金集团和斗南锰业共同按出资比例对文山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2014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冶金集团

1.冶金集团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田永

注册资本：10,613,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

2013年冶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23.11亿元，净利润-5.97亿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冶金集团总资产783.15亿元，净资产229.17亿元。

冶金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05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49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49%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06%
合计	100.000%

2.关联关系

目前，冶金集团直接持有云铝股份756,169,168股，占公司股本的49.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铝股份和冶金集团共同按出资比例对文山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斗南锰业

1.斗南锰业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运正

注册资本：36,196.394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锰矿采选、冶炼及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五金、化工机械设备、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企业出口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3年斗南锰业实现营业收入12.73亿元，净利润-3.38亿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斗南锰业总资产24.82亿元，净资产6.84亿元。

斗南锰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80%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8.15%
北京中冶联科技有限公司	4.19%
广州市博赢投资有限公司	3.86%
北京康达工贸有限公司	3.45%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60%
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
云南云锰集团有限公司	0.78%
合计	100.00%

2.关联关系

目前，冶金集团直接持有云铝股份756,169,168股，占公司股本的49.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冶金集团直接持有斗南锰业的出资比例为75.80%，为斗南锰业的控股股东。云铝股份和斗南锰业共同按出资比例对文山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文山公司基本情况

文山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6日，注册地为文山县开化镇开化北路（信息中心8楼），现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土矿资源开发、开采；氢氧化铝、氧化铝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液氧、液氮、硫磺、硫酸铵、铁精矿、金属镓、蒸汽和赤泥的生产和销售；矿冶机械制造；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科研、技术咨询等服务；矿产品销售。

文山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2.33%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文山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1年（经审计）	2012年（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0.00	207,488,059.40	1,212,851,178.24
净利润	-1,026,424.82	13,474,727.30	68,651,102.08
总资产	4,921,934,693.67	5,385,683,733.59	6,046,046,433.96
净资产	1,598,973,575.18	1,612,947,407.38	1,681,880,780.83
经营性净现金流	0.00	44,898,608.64	525,839,736.48

四、增资方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充实文山公司的资本金，缓解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压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规避资金风险，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完善产业链，提升企业竞争力，文山公司各股东拟按持有文山公司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2亿元，其中，公司增资1.8466亿元，冶金集团增资0.1亿元，斗南锰业增资0.0334亿元，城乡开发增资0.02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山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0,000万元增加到180,000万元；增资前后文山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此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增资金额为1.8466亿元。原因如下：

本次增资工作如顺利实施，一是缓解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压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二是降低了公司、文山公司的资金风险，提高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三是可增强文山公司融资能力，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要求，也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创造更好的效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讨论，认为该事项的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对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何伟、周鸿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文山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变，仍将保持文山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财务管理、人员、资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有效提高文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优化铝产业链，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由于行业与外部市场环境，以及实际未来的经营业务情况，客观存在着不确定性。文山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也会受到各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加强对文山公司的跟踪管控。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全波先生主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名关联董事何全波、何建东均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2014年7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会董事同意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一）交易主体

杨定国不再纳入本次交易主体，即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调整为：刘燕铭、赵智江、赵浚凯、王崎、罗贵生、孙丽、陈铁、张小军、蒋晓梅、蒋晓荣、魏鉴、罗小凤、余浩江、连联、王文彬、张春雨、刘宏宇、陈艳、王存林、孙允亭、蒋欣、陈迪、张培、陈漫虹、赵瑜、唐凡、郭峰、扶伟聪、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润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中民云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七弦清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贝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万家兴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德同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国创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雷石信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及何全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

（二）拟置入资产

杨定国所持海润影视1.33%的股权不再纳入拟置入资产，即拟置入资产调整为刘燕铭等49名交易对方持有海润影视合计98.67%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燕铭	28,686,000	36.97%
2.	赵智江	4,646,000	5.99%
3.	赵浚凯	1,594,000	2.06%
4.	王崎	435,000	0.56%
5.	罗贵生	870,000	1.12%
6.	孙丽	2,022,687.50	2.61%
7.	陈铁	1,310,000	1.69%
8.	张小军	1,266,000	1.63%
9.	蒋晓梅	839,000	1.08%
10.	蒋晓荣	548,000	0.71%
11.	魏鉴	601,000	0.77%
12.	罗小凤	179,000	0.23%
13.	余浩江	161,000	0.21%
14.	连联	435,000	0.56%
15.	王文彬	267,611.11	0.34%
16.	张春雨	102,000	0.13%
17.	刘宏宇	99,000	0.13%
18.	陈艳	201,000	0.26%
19.	王存林	1,156,000	1.49%
20.	孙允亭	29,000	0.04%
21.	蒋欣	30,000	0.04%
22.	陈迪	366,000	0.47%
23.	张培	384,000	0.49%
24.	陈漫虹	566,000	0.73%
25.	赵瑜	39,000	0.05%
26.	唐凡	101,000	0.13%
27.	郭峰	1,870,500	2.41%
28.	扶伟聪	549,701.39	0.71%
29.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000	2.22%
30.	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8,000	0.67%
31.	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4,000	1.33%
32.	上海润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4,000	1.33%
33.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0,000	0.89%
34.	云南中民云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0.89%
35.	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00	1.11%
36.	北京七弦清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58%
37.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000	1.78%
38.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9,000	1.78%
39.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0.89%
40.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000	1.00%
41.	福州市万家兴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6,000	1.00%
42.	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000	2.22%
43.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000	1.78%
44.	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86,000	0.76%
45.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0,000	0.89%
46.	北京德同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96,000	8.89%
47.	无锡国创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	0.44%
48.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000	1.78%
49.	武汉雷石信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500	0.83%
	合计	76,552,000	98.6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

（三）拟置入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企华"）出具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43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海润影视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52,236.72万元，刘燕铭等49名交易对方持有海润影视98.67%股权的价格为248,881.97万元（即252,236.72万元的98.6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

（四）资产置换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出售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196号）（下称"《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463.96万元，公司与刘燕铭等49名交易对方同意以评估值作为拟置出资产价格依据，将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即29,400万元）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 根据以上确定的拟置入资产价格和拟置换资产价格，公司与刘燕铭等49名交易对方确认资产置换的差价为219,481.97万元。

2. 置换差价由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杨定国不再纳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刘燕铭、赵智江、赵浚凯、王崎、罗贵生、孙丽、陈铁、张小军、蒋晓梅、蒋晓荣、魏鉴、罗小凤、余浩江、连联、王文彬、张春雨、刘宏宇、陈艳、王存林、孙允亭、蒋欣、陈迪、张培、陈漫虹、赵瑜、唐凡、郭峰、扶伟聪、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润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中民云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七弦清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贝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万家兴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德同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国创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雷石信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各方以其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与拟置换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219,481.97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

（六）发行数量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作价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8.28元/股计算，股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各方自愿放弃，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65,074,816股股份（详见下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
1	刘燕铭	99,330,349
2	赵智江	16,087,596
3	赵浚凯	5,519,506
4	王崎	1,506,264
5	罗贵生	3,012,528
6	孙丽	7,003,913
7	陈铁	4,536,106
8	张小军	4,383,748
9	蒋晓梅	2,905,185
10	蒋晓荣	1,897,546
11	魏鉴	2,081,068
12	罗小凤	619,819
13	余浩江	557,490
14	连联	1,506,264
15	王文彬	926,650
16	张春雨	353,193
17	刘宏宇	342,805
18	陈艳	695,998
19	王存林	4,002,854
20	孙允亭	100,417
21	蒋欣	103,880
22	陈迪	1,267,339
23	张培	1,329,667
24	陈漫虹	1,959,875
25	赵瑜	135,044
26	唐凡	349,730
27	郭峰	6,476,937
28	扶伟聪	1,903,438
29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3,117
30	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3,666
31	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0,407
32	上海润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0,407
33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9,247
34	云南中民云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9,247
35	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4,827
36	北京七弦清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5,353
37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5,031
38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5,031
39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89,247
40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7,037
41	福州市万家兴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7,037
42	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654
43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5,031
44	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29,128
45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9,247
46	北京德同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78,619
47	无锡国创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94,623
48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5,031
49	武汉雷石信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620
	合计	265,074,816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

二、关于公司与杨定国签署《关于解除<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名关联董事何全波、何建东均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公司拟与杨定国签署《关于解除<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

三、关于公司与刘燕铭等49名交易对方、何全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名关联董事何全波、何建东均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公司拟与刘燕铭等49名交易对方、何全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

四、关于公司与刘燕铭等13名交易对方签署《<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名关联董事何全波、何建东均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公司拟与刘燕铭等13名交易对方签署《<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62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追加本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宁夏籍股东为被执行人一案，近期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85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亚奥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一案，由上述四公司在1,5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被执行人西北亚奥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兴长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2014-021号公告；2014年7月17日，公司2014-054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云执保字第52-5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后，公司等上述四家公司向该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并于2014年5月16日委托律师参加了该院组织的听证会。2014年7月，公司收到了该院（2014）云执字第2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等上述四家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

2014年7月15日，公司等上述四公司依法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2014年8月27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召开了执行复议申请听证会。截至本公告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但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于近期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85万元。

本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该裁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披露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对西北亚奥公司的长期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3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云执字第23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6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包括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形成的债务）以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

此次抵押资产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内坐落于西夏区六盘山路南侧、文昌南街西侧的工业用地（宗地号:14-12-6），截至2014年8月31日账面价值为5141.4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4.92%。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物贸公司住所地：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法人代表：张立忠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轴承、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水暖及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的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审批批准文件经营）。

截止2014年8月31日，物贸公司资产总额1101万元，负债总额756万元，净资产344万元，营业收入12945万元，利润总额44.6万元，净利润4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资产抵押担保

2、担保金额：2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3、反担保情况：无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其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对其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商贸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是恰当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经审计净资产的9.06%，无对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做出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对其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商贸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是恰当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晓东 张文君 马志强 王天鹏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63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会议由张立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商贸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办理2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